

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征求调整普宁市国之栋小学 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

普宁市国之栋小学向我局申请调整学费、住宿费标准。我局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[2018]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[2018]14号）等规定，经对普宁市国之栋小学教育培养成本进行成本监审，拟普宁市国之栋小学学费调整为3200元/生·学期、住宿费调整为1200元/生·学期，并从2022年春季开学起执行，现予以公告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

如有意见建议，请于2022年1月18日前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。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，请签具真实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；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，请加盖公章并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电话：2225233，邮箱：pnwjgg@126.com，传真：2225233。

